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◎ 身份類別：☐身心障礙證明☐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☐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 ◎ 前學期成績：1.學業成績： 分(前學期六十分以上) 2.操行成績： 分(前學期八十分以上) ◎ 前學期有無受任何處分：☐無不良之記錄（獎懲證明需經生輔組核章） ☐有：(概述：_____) ◎ 補助名額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以9名為上限。 ◎ 補助金額：審核可後，每名陸仟元。 ◎ 繳交地點及承辦人：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蘇小姐（06-2785123轉1242）			
繳交證件	☐ 身份類別：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☐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 ☐ 前學期成績單 ☐ 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 ☐ 前學期獎懲證明	注意事項	1.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 2.附件資料請依左列順序備齊。 3.審查方式：以殘障等級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排序，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學業成績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。 4.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
-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-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